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文化”）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2、就此次财务资助，公司无须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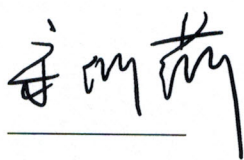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与国风文化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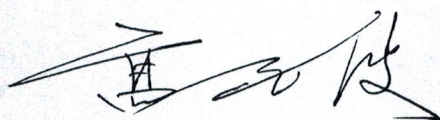


高金波



尹幸福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衡

高金波

尹幸福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衡

高金波

尹幸福